(上接A39版)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经济孵化楼4楼
注册号	36060031000106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3年8月22日-2043年8月2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工地税证字360605076585597X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包学勤)
通讯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经济孵化楼4楼
联系电话	010-848681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鹰潭锦胜的出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一)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鹰潭锦胜的普通合伙人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408室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号	11000045002109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经营期限	2007.8.21-2037.8.20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66560458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408室
联系电话	010-84868153

(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人代表人	蒲坚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注册号	100000000000739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年03月0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10173099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
联系电话	010-848613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包学勤	男	委派代表	32060219******0517	中国	北京	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美罗药业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汇汽车的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广汇汽车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并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交易标的所价的差额部分而导致的。

美罗药业目前主营业务为中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美罗药业产品市场热度和销售规模有所减少,美罗药业相关业务盈利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交易,美罗药业将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和负债、业务、人员剥离出上市公司,减轻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乘用车融资租赁等业务及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同时,广汇汽车也可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向上股东本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其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乘用车融资租赁等业务的发展,最近三年来,随着中国乘用车市场的不断增长,广汇汽车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并已进入到一个高增长的跨越式发展时期,此时既任有利时机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拓宽融资渠道,为加快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充沛资金,更有助于充分发挥其在乘用车流通领域及乘用车融资租赁的竞争优势,做大经营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认购的美罗药业发行的新股外,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美罗药业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罗药业的总股本为36,000,0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美罗药业向鹰潭锦胜以7.56元/股的价格发行277,093,604股股份购买广汇汽车9.18%的股权。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美罗药业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发行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汇集团	-	-	1,366,269,972	40.55%
CGAML	-	-	1,007,162,776	29.89%
鹰潭锦胜	-	-	277,093,604	8.22%
天津正和世通	-	-	198,938,997	5.90%
新疆友源	-	-	99,654,159	2.96%
BCIL	-	-	96,948,657	2.88%
南宁邕之泉	-	-	3,541,620	0.11%
其他股东	350,000,000	100.00%	320,000,000	9.50%
总股本	350,000,000	100.00%	3,369,609,785	100%

二、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广汇集团、CGAML、BCIL、新疆友源、天津正和世通、鹰潭锦胜、南宁邕之泉为拟置入资产的出售方;

上市公司美罗药业为拟置入资产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时为拟置出资产的出售方;

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999183号)评估结论,置入资产广汇汽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242.70亿元,评估增值97.87亿元,增值率为67.58%。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广汇汽车用于利润分配金额69,275.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广汇汽车100%股权作价为2,357,725.00万元。

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350号)评估结论,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74,885.58万元,评估增值1,053.01万元,增值率为1.43%。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作价为74,900.00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2,282,825.00万元。

4、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及数量

(1)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市场参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美罗药业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56元/股(以小数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A. 发行价格=P1×90%

B. 发行价格=P2×90%

C. 发行价格=P3×90%

D. 发行价格=P4×90%

5、股份限售期安排

鹰潭锦胜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6、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各方在交割日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直接向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办理交割手续。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90个月内完成交割。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置入资产的唯一股东,为推动本交易合法顺利进行,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置入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时,各方同意首先将置入资产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再将置入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如果在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要求置入资产先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则交易对方承诺置入资产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在任何变化。

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的30天内向工商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文件,且除公司组织形式之外,置入资产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以及持股比例等不发生任何变化。

置入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后,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对价股份的发行事宜。

7、过渡期资产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拟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的三方享有或承担。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均最终由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继受;因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支付。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解决。

9、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广汇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3、本次交易获得全部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

4、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如需)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

10、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外,本次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美罗药业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美罗药业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广汇汽车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汽车将成为美罗药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1、广汇汽车的审计情况

(1)广汇汽车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919,286,650.78	46,050,789,621.88
股东权益	15,063,170,754.07	11,647,876,076.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452,056,953.22	10,421,533,799.82
资产负债率(%)	73.06	74.7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913,249,674.69	72,518,682,930.06
净利润	1,956,523,297.05	1,002,533,166.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74,813,434.08	877,128,723.65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999183号)评估结论,置入资产广汇汽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242.70亿元,评估增值97.87亿元,增值率为67.58%。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广汇汽车用于利润分配金额69,275.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广汇汽车100%股权作价为2,357,725.00万元。

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350号)评估结论,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74,885.58万元,评估增值1,053.01万元,增值率为1.43%。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作价为74,900.00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2,282,825.00万元。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4年12月4日,鹰潭锦胜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美罗药业与广汇汽车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美罗药业新增股份(包括在上述期间内因美罗药业送股等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除前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美罗药业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其自身买卖美罗药业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证券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美罗药业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间接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7,093,604股 变动比例: 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罗药业

股票代码:600297

收购人

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乌市高新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65号中天大厦28层
联系电话	09912366066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美罗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美罗药业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人收购股权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次收购基于美罗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重组方案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罗药业拟向广汇集团发行1,336,269,972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由美罗集团向广汇集团转让30,000,000股流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广汇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40.55%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广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收购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8、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同亲近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一切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美罗药业	指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孙广信、广汇集团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正和世通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CGAML	指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
鹰潭锦胜	指	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正和世通	指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友源	指	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CIL	指	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
南宁邕之泉	指	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罗集团	指	美罗集团有限公司,美罗药业之控股股东
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置入资产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美罗药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100%股权、美罗药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及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广汇汽车100.00%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差额部分,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美罗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乌市高新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注册资本	355,570.03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0000276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经营期限	1994年6月1日至无限期
税务登记号	650104262534177
股东名称	孙广信持有71.58%股权,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49%股权,尚继强等4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12.93%股权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联系电话	09912365066
传真	09912365061
实际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汽车服务、房产置业、能源开发三类业务

二、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一)广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广信	254,504.66	71.58%
2	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94.68	15.49%
3	尚继强	6,489.60	1.83%
4	杨铁军	4,283.14	1.20%
5	方敏	3,763.97	1.06%
6	孙凤元	2,595.84	0.73%
7	董金山	2,595.84	0.73%
8	侯伟	2,028.00	0.57%
9	郭全昆	2,028.00	0.57%
10	刘国胜	1,825.20	0.51%
11	向东	1,825.20	0.51%
12	王斌	1,825.20	0.51%
13	马安泰	1,622.40	0.46%
14	赵连瑞	1,216.80	0.34%
15	王晓冰	1,216.80	0.34%
16	叶素琳	1,216.80	0.34%
17	尚边疆	1,014.00	0.29%
18	马赴江	851.76	0.24%
19	王永吉	811.20	0.23%
20	郑华生	811.20	0.23%
21	马佩芳	811.20	0.23%
22	杜绍林	608.40	0.17%
23	任希忠	608.40	0.17%
24	孙秋林	608.40	0.17%
25	李建平	608.40	0.17%
26	闫金生	405.60	0.11%
27	杜金锁	324.48	0.09%
28	师红	304.20	0.09%
29	段宜	263.64	0.07%
30	吴庶山	263.64	0.07%
31	单文孝	243.36	0.07%
32	唐宗叶	223.08	0.06%
33	高志伟	223.08	0.06%
34	孙全东	223.08	0.06%
35	赵震宇	202.80	0.06%
36	宋军	202.80	0.06%
37	马利光	202.80	0.06%
38	彭森	202.80	0.06%
39	叶卫伟	182.52	0.05%
40	李翠红	182.52	0.05%
41	郭建群	162.24	0.05%
42	郭刚	162.24	0.05%
43	沈德春	162.24	0.05%
44	韩士发	141.96	0.04%
45	张新华	141.96	0.04%
46	陆伟	141.96	0.04%
47	张蕊	141.96	0.04%
合计		355,570.04	100.00%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广汇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孙广信先生,其持有广汇集团71.58%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汇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孙广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0102********2638
住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号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汇集团	2000年8月	董事会主席	拥有71.58%股权
广汇汽车	2006年6月	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通过广汇集团拥有44.29%股权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广汇集团属综合行业。最近三年,广汇集团的主营业务分为汽车服务、房产置业以及能源开发三大产业。汽车服务以广汇汽车为平台,目前已形成了全国性汽车连锁销售服务网络,提供整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维修养护、佣金代理等全方位优质服务。房产置业是广汇集团于1993年开始投资的产业领域,已形成集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城市供热等为一体的综合业务体系。能源开发业务以上市公司广汇能源(股票代码:600256)为承载平台,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已形成以LNG、煤炭为核心产品,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三大能源板块。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汇集团2012年、2013年《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XYZH/2012URA3001、XYZH/2013URA3024),广汇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2,539,908.07	10,087,799.78	6,779,184.86
总负债	8,675,138.60	6,835,818.54	4,562,201.68
净资产	3,864,769.47	3,251,980.23	2,216,97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人权益	2,160,881.44	1,917,177.73	1,100,253.64
合并利润表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9,720,491.30	8,277,099.44	6,932,115.65
营业利润	595,795.63	495,231.00	440,928.99
净利润	489,123.38	400,000.81	326,680.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3,600.55	223,014.28	173,544.30

注:2013年1月,根据广汇集团董事会决议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进行了变更。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在编制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按追溯调整法进行进行了调整。

四、广汇集团主要投资的公司情况

除广汇汽车外,广汇集团主要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广汇房地产100%	摩托车、机电产品、钢材、衣着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房租租赁;市场开发建设;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2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500.00	广汇集团2%,广汇房地产9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3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广汇集团95%,广汇房地产5%	各类紧固件、工业水泵、农业水泵、低压阀门、非标准件、模具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电器、钢材的销售;泵类产品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广汇集团5.00%,广汇房地产95.00%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销售;信息系统服务。
5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广汇集团20%,广汇房地产8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庭院绿化,家政服务,家电维修,商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社会经济咨询,国内各类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非古道停车服务。
6	新疆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广汇集团5%,广汇房地产95%	钢材,五金工具,轴承,家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销售;仓储;房屋租赁;市场开发;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广汇集团96.59%,广汇房地产3.41%	锅炉及辅助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8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3,800.00	广汇集团97.37%,广汇房地产2.63%	许可经营项目:起重运输机械(具体范围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压力容器(具体范围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起重机的安装和改造(具体范围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金属结构件加工及销售;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681.1	广汇集团100%	设计、制造:第三类低、中压容器、汽车罐车(含低温绝热罐体);罐式集装箱(含低温绝热罐体)、化工机械及配件生产、销售;园区内物业管理(限本企业);房屋租赁。
1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82.00	广汇集团6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石油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衣着产品、农膜、装饰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鲜果品的销售;会展服务;劳务派遣。
11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6,530.00	广汇集团37.67%,新疆专汽22.5%	许可经营项目:各型载货汽车及底盘、专用汽车及底盘、特种改装车、罐体车、半挂车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各型载货汽车及底盘、专用汽车及底盘、特种改装车、罐体车、半挂车的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维护;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配件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600万美元	广汇集团75%	经营客房出租,附设餐厅、康乐设施、商品零售部;(需国家专项行政许可项目的,带去的了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3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广汇集团96.15%,广汇房地产3.85%	轴承,轴承座,标准件,刀具(皆制刀具除外)的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机械零件加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专项审批产品除外),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14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0,634.00	广汇集团78%,广汇集团,广汇能源通过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	软件工程;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工程开发、设计;网上物资购销及相应的网上信息发布;国内商业购销;物流配送;消防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及网络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及柜台租赁;商品展览及销售;仓储;房屋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西安广汇美居物流园项目);广告经营;市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市场开发